

《〈訟辯律師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證書）規則〉（生效日期）公告》

2019 年第 149 號法律公告
B4152

2019 年第 149 號法律公告

《〈訟辯律師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證書）規則〉（生效日期）公告》

現根據《訟辯律師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證書）規則》（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 AM）第 1 條，指定 2020 年 1 月 20 日為該規則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香港律師會會長
彭韻僖

2019 年 8 月 20 日